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及所設私立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86號

電話：(02)289399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之合併收支餘絀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之合併收支餘絀、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12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12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收入主要來自受贈及學雜費收入，其中受贈收入係法人重要指標、學雜費收入係學校重要指標，且受贈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將受贈收入及學雜費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瞭解受贈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主要對象，並進行抽核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受贈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營運（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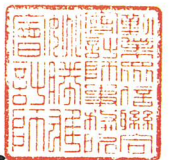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法鼓學堂財團法人及新設私立學校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負 債、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附註四）	\$ 636,193,295	9	\$ 567,419,441	8	應付款項	\$ 16,509,248	-	\$ 10,371,683	-
應收款項	10,975,894	-	9,912,907	-	預收款項	56,737,965	1	29,173,043	1
預付款項	566,778	-	1,105,623	-	代收款項	220,197	-	108,200	-
流動資產合計	647,735,967	9	578,437,971	8	流動負債合計	73,467,410	1	39,652,926	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三）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2,600,000,000	37	2,600,000,000	37	存入保證金	2,728,406	-	1,723,947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負債總計	76,195,816	1	41,376,873	1
土地	573,710,224	8	573,710,224	8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九）				
土地改良物	273,184,728	4	273,184,728	4	權益基金				
房屋及建築	3,708,023,892	53	3,708,023,892	5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00,000,000	37	2,600,000,000	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3,757,137	2	126,837,716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11,916,470	57	4,032,184,001	57
圖書及博物	101,027,191	1	97,002,708	1	餘 絀	6,611,916,470	94	6,632,184,001	94
其他設備	168,939,934	2	165,498,846	2	累積餘絀	374,155,539	5	393,470,583	5
購建中營運資產	214,224	-	380,874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6,986,072,009	99	7,025,654,584	99
累計折舊總額	4,958,857,330	70	4,944,638,988	7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146,997,880)	(16)	(1,058,775,063)	(15)					
	3,811,859,450	54	3,885,863,925	55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六）									
電腦軟體	19,878,064	-	18,951,986	-					
累計攤銷總額	(18,604,520)	-	(17,621,289)	-					
無形資產淨額	1,273,544	-	1,330,697	-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附註七）	1,398,864	-	1,398,864	-					
其他資產合計	1,398,864	-	1,398,864	-					
資 產 總 額	\$ 7,062,267,825	100	\$ 7,067,031,457	100	負債暨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7,062,267,825	100	\$ 7,067,031,457	100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0元，上年度決算數為0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0元，上年度決算數為0元。

製表：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附註三及十三)						
學雜費收入	\$	14,505,050	7	\$	12,737,847	6
推廣教育收入		3,726,175	2		2,923,061	1
產學合作收入		23,569,225	11		9,706,805	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68,335	-		567,269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0,149,703	55		138,169,561	67
財務收入		44,688,615	21		34,090,164	17
其他收入		8,859,719	4		8,044,672	4
收入合計		<u>216,166,822</u>	<u>100</u>		<u>206,239,379</u>	<u>1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附註三、十一及十三)						
董事會支出		67,871,063	31		78,294,100	38
行政管理支出		98,296,184	46		93,572,937	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451,632	30		58,686,802	29
獎助學金支出		9,747,752	5		7,877,044	4
推廣教育支出		4,574,088	2		4,328,182	2
產學合作支出		9,024,412	4		7,018,257	3
其他支出		784,266	-		1,556,100	1
支出合計		<u>255,749,397</u>	<u>118</u>		<u>251,333,422</u>	<u>122</u>
本期餘絀	(\$	<u>39,582,575</u>)	(<u>18</u>)	(\$	<u>45,094,043</u>)	(<u>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9,582,575)	(\$ 45,094,043)
利息股利之調整	(44,688,615)	(34,090,16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4,271,190)	(79,184,20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4,332,637	108,463,29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06,703	(2,668,87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1,223,904	7,634,3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43,692,054	34,244,528
收取利息	41,757,770	33,226,23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5,449,824	67,470,7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25,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7,370,348)	(8,359,01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22,078)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792,426)	(8,334,01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124,436	6,151,24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301,167	587,77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012,439)	(6,187,41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96,708)	(443,57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16,456	108,02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8,773,854	59,244,77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7,419,441	508,174,6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36,193,295	\$ 567,419,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4,505,050	6	\$ 12,737,847	6
推廣教育收入	3,726,175	2	2,923,061	1
產學合作收入	23,569,225	10	9,706,805	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68,335	-	567,269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0,149,703	49	138,169,561	66
財務收入	44,688,615	18	34,090,164	16
其他收入	8,859,719	4	8,044,672	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6,501,935	11	3,084,695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42,668,757</u>	<u>100</u>	<u>209,324,074</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7,871,063	28	78,294,100	37
行政管理支出	98,296,184	41	93,572,937	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451,632	27	58,686,802	28
獎助學金支出	9,747,752	4	7,877,044	4
推廣教育支出	4,574,088	2	4,328,182	2
產學合作支出	9,024,412	4	7,018,257	3
其他支出	784,266	-	1,556,10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4,332,637)	(39)	(108,463,291)	(5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197,827)	(2)	(1,016,820)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57,218,933</u>	<u>65</u>	<u>141,853,311</u>	<u>68</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85,449,824</u>	<u>35</u>	<u>67,470,763</u>	<u>32</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398,633	3	4,452,171	2
圖書及博物	5,368,130	2	2,481,069	1
其他設備	4,554,235	2	1,044,900	1
預付設備款	49,350	-	380,874	-
電腦軟體	422,078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17,792,426</u>	<u>7</u>	<u>8,359,014</u>	<u>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67,657,398</u>	<u>28</u>	<u>59,111,749</u>	<u>28</u>
本期現金餘絀	<u>\$ 67,657,398</u>	<u>28</u>	<u>\$ 59,111,749</u>	<u>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於 81 年 9 月 19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設立，籌設案於 82 年 7 月 21 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於 87 年 6 月 5 日經教育部台(87)高(三)字第 87058532 號函，核准籌設，於同年 10 月 21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法人核心價值為生命教育、社區社群再造、社會企業與創新、環境與發展。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於 95 年 8 月 14 日經教育部同意籌設，並於 96 年 2 月 16 日，依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0960025664 號函核准設立，並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法人核心價值為心靈環保。

為統合教學資源，並擴大學校未來整體發展面向，法鼓山體系決定將「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兩校整合，並依據私立學校法分別申請法人及學校之合併。

法人方面，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臺高(四)字第 1010164478 號函同意「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與「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102 年 7 月 9 日基院義登 102 法登他 40 字第 6577 號公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完成變更登記。

學校方面，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4300A 號函核准，同意「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生效，合併後之校名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宗旨為建構佛法與世學兼備的多元的教學環境，以培養「悲智和敬」能力與態度以及因應全球化地球村公民之素養與能力的各級領導人才。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059029 號函同意立案，並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教職員人數為 114 人（含兼任教師 35 人）及 101 人（含兼任教師 25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編製基礎

依照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交易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平衡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為當期損益，其利益或損失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辦法、規定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六)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不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1. 土地改良物：3 至 40 年
2. 房屋及建築：10 至 60 年
3. 機械儀器及設備：2 至 12 年
4. 其他設備：2 至 20 年

(八) 無形資產

係長期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 1 至 5 年攤銷。

(九) 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係依據 98 年 7 月 8 日發布，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

上揭條例施行前，係依據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報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63124 號函核備之「法鼓佛教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給與，由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

該條例施行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該儲金委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校退撫基金亦併入管理。

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儲金管理會應將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前述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 35%。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3. 私立學校撥繳 6.5%。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不適用上揭條例之員工，分成兩種提撥方式：

1.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點規定，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分類表達。

(十二)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四、銀行存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99,347,253	\$ 143,058,809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u>536,846,042</u>	<u>424,360,632</u>
	<u>\$ 636,193,295</u>	<u>\$ 567,419,441</u>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79%~3.85%	0.785%-3.7%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含法院財產目錄登記週轉金 5,000,000 元。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112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573,710,224	\$ -	\$ -	\$ -	\$ 573,710,224
土地改良物	273,184,728	-	-	-	273,184,728
房屋及建築	3,708,023,892	-	-	-	3,708,023,89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6,837,716	10,575,068	(3,655,647)	-	133,757,137
圖書及博物	97,002,708	4,024,483	-	-	101,027,191
其他設備	165,498,846	4,912,030	(1,470,942)	-	168,939,934
購建中營運資產	<u>380,874</u>	<u>49,350</u>	<u>-</u>	(<u>216,000</u>)	<u>214,224</u>
	<u>4,944,638,988</u>	<u>19,560,931</u>	<u>(5,126,589)</u>	(<u>216,000</u>)	<u>4,958,857,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112學年度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74,869,838	\$ 11,445,318	\$ -	\$ -	\$ 186,315,156
房屋及建築	628,108,992	67,933,962	-	-	696,042,9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8,917,365	3,206,330	(3,655,647)	-	118,468,048
其他設備	<u>136,878,868</u>	<u>10,763,796</u>	<u>(1,470,942)</u>	-	<u>146,171,722</u>
	<u>1,058,775,063</u>	<u>93,349,406</u>	<u>(5,126,589)</u>	-	<u>1,146,997,880</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淨額	<u>\$ 3,885,863,925</u>	<u>(\$ 73,788,475)</u>	<u>\$ -</u>	<u>(\$ 216,000)</u>	<u>\$ 3,811,859,450</u>
111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573,710,224	\$ -	\$ -	\$ -	\$ 573,710,224
土地改良物	273,184,728	-	-	-	273,184,728
房屋及建築	3,708,023,892	-	-	-	3,708,023,89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2,803,962	4,466,331	(517,577)	85,000	126,837,716
圖書及博物	93,982,040	3,788,716	(768,048)	-	97,002,708
其他設備	165,396,937	360,370	(258,461)	-	165,498,846
購建中營運資產	<u>85,000</u>	<u>380,874</u>	<u>-</u>	<u>(85,000)</u>	<u>380,874</u>
	<u>4,937,186,783</u>	<u>8,996,291</u>	<u>(1,544,086)</u>	-	<u>4,944,638,98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3,424,520	11,445,318	-	-	174,869,838
房屋及建築	560,175,032	67,933,960	-	-	628,108,99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6,358,527	13,076,415	(517,577)	-	118,917,365
其他設備	<u>123,089,340</u>	<u>14,047,989</u>	<u>(258,461)</u>	-	<u>136,878,868</u>
	<u>953,047,419</u>	<u>106,503,682</u>	<u>(776,038)</u>	-	<u>1,058,775,063</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淨額	<u>\$ 3,984,139,364</u>	<u>(\$ 97,507,391)</u>	<u>(\$ 768,048)</u>	<u>\$ -</u>	<u>\$ 3,885,863,925</u>

部分土地（佔約 7,280.38 平方公尺）係以具農民身份之個人登記之農地，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合約並經法院公證，約定土地使用權由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行使之，待日後變更地目為建地後，再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至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六、無形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112 學年度					
成 本	\$ 18,951,986	\$ 710,078	\$ -	\$ 216,000	\$ 19,878,064
累計攤銷	<u>17,621,289</u>	<u>983,231</u>	<u>-</u>	<u>-</u>	<u>18,604,520</u>
無形資產淨額	<u>\$ 1,330,697</u>	<u>(\$ 273,153)</u>	<u>\$ -</u>	<u>\$ 216,000</u>	<u>\$ 1,273,544</u>
111 學年度					
成 本	\$ 18,953,166	\$ -	(\$ 1,180)	\$ -	\$ 18,951,986
累計攤銷	<u>16,430,908</u>	<u>1,191,561</u>	<u>(1,180)</u>	<u>-</u>	<u>17,621,289</u>
無形資產淨額	<u>\$ 2,522,258</u>	<u>(\$ 1,191,561)</u>	<u>\$ -</u>	<u>\$ -</u>	<u>\$ 1,330,697</u>

七、其他資產

係收受實物捐贈黃金 2 公斤，依收受日台灣銀行黃金牌價認列。

八、退休金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退休金提列方式如下：

- (一) 適用「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根據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計算。
-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65,877 元及 3,352,731 元。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餘	絀				
112 學年度										
112 年 8 月 1 日餘額	\$1,600,000,000	\$1,000,000,000	\$ 280,243,987	\$3,751,940,014	\$ 393,470,583	\$7,025,654,584				
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	59,111,749	-	(59,111,749)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	-	-	-	(79,379,280)	79,379,280	-				
累積餘絀	-	-	-	-	(39,582,575)	(39,582,575)				
112 學年度餘絀	<u>\$1,600,000,000</u>	<u>\$1,000,000,000</u>	<u>\$ 339,355,736</u>	<u>\$3,672,560,734</u>	<u>\$ 374,155,539</u>	<u>\$6,986,072,009</u>				
113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111 年 8 月 1 日餘額	\$1,600,000,000	\$1,000,000,000	\$ 235,913,000	\$3,831,319,292	\$ 403,516,335	\$7,070,748,627				
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	44,330,987	-	(44,330,987)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	-	-	-	(79,379,278)	79,379,278	-				
累積餘絀	-	-	-	-	(45,094,043)	(45,094,043)				
111 學年度餘絀	<u>\$1,600,000,000</u>	<u>\$1,000,000,000</u>	<u>\$ 280,243,987</u>	<u>\$3,751,940,014</u>	<u>\$ 393,470,583</u>	<u>\$7,025,654,584</u>				
112 年 7 月 31 日										

註一：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撥入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抵銷之數，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後之金額屬之。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將餘額保留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

註二：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其他權益基金 111 學年期末餘額為 111 學年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十、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112 及 111 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均符合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 110 學年度。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5,058,664	\$ 77,017,601
退休金	3,665,877	3,352,731
勞健公保費	6,130,145	5,517,582
其他用人費用	673,750	630,000
折舊費用	93,349,406	106,503,682
攤銷費用	983,231	1,191,561

十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無。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學 校 法 人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行願館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法鼓文化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農 禪 寺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學 校 法 人 之 關 係
法鼓山寶雲寺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天南寺	其董事長與本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補助及受贈收入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79,430,000	\$ 105,430,000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20,000,000	-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2,000,000	-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1,520,000	1,52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	<u>1,500,000</u>	<u>1,000,000</u>
	<u>\$ 104,450,000</u>	<u>\$ 107,950,000</u>

103 年 7 月 28 日「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承諾自 103 年至 107 年合計捐助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 億元，已於 107 年完成承諾捐助。上述捐助款主係贊助設校建設及校務營運之款項及建設校地之土地。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產學合作收入（註一）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u>\$ 1,800,000</u>	<u>\$ 1,800,000</u>
其他收入（註二）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264,350	\$ 185,000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u>49,500</u>	<u>4,000</u>
	<u>\$ 313,850</u>	<u>\$ 189,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註三)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187,200	\$ -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法鼓文化	8,640	43,176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行願館	7,164	-
	<u>\$ 203,004</u>	<u>\$ 43,176</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註四)		
農 禪 寺	\$ 24,400	\$ 21,600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38,750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法鼓文化	-	36,120
法鼓山寶雲寺	-	20,800
天 南 寺	-	5,000
	<u>\$ 24,400</u>	<u>\$ 122,270</u>
推廣教育支出 (註五)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u>\$ 37,895</u>	<u>\$ -</u>
產學合作支出 (註六)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行願館	<u>\$ 1,650</u>	<u>\$ -</u>

註一：產學合作收入主要係特設講座學術研究計畫收入。

註二：其他收入主要係住宿費收入、場地清潔管理費收入。

註三：行政管理支出主要係禪修活動餐費。

註四：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主要係聯合招生說明會餐費。

註五：推廣教育支出主要係揚升生命體驗營義工餐費。

註六：產學合作支出主要係葦草蘭復育活動贈品。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16,509,248
(四)	代收款項		220,197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2,728,406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9,457,85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
(二)	銀行存款		636,193,295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10,975,894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2,600,000,000
(九)	投資基金		-
(十)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247,169,189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	3,227,711,33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67,657,398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之職責，其目的在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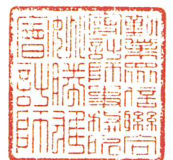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會計師 姚 勝 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